（4）其他资料

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内乡县赤眉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内乡县赤眉镇人民政府 2026 年赤眉镇易地搬迁安置点粮食烘干加工中心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内乡县赤眉镇人民政府 2026 年赤眉镇易地搬迁安置点粮食烘干加工中心建设项目一标段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浩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9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277.4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151.31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；

2. /（标的名称)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)：河南浩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08 月 26 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